

##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補助應屆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要點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本學系各學制學生，符合各項獎、補助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學生從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名次皆為全班 1/2。**
- 四、經費來源：凡本學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補助用途者。
- 五、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標準及內容如下：
  - (一)應屆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
    - 1、申請資格：報考及完成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程序之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 2、補助金額：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依學校每年報名費實際金額補助)。
- 五、各獎勵、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方式：補助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 六、獲本獎勵、補助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系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勵、補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報考碩士班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手機	
身份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		
檢附資料	1、報考本系碩士班考試之成績單 2、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貼於下方) 3、學生存摺影本 4、 <b>在校成績單</b>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